##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2013-2014 学年研政字 2 号

## 中国人民大学提前选修高层次研究生课程 管理办法

签发人: 吴晓求

- 1. 为落实学校人才培养路线图, 规范我校学生提前选修高层次研究生课程(以下简称提前修课), 特制订本办法。
- 2. 本办法适用于当年获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(以下简称推免生)的本校四年级本科生(不含外校推免生、 资返生)和当年获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。
- 3. 各学院应合理安排教学计划,指导提前修课学生依据该生应完成的培养方案选课,并可在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。
- 4. 为确保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,提前修课学生选课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。学生凭招生就业处统一编排的研究生学号,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课。
- 5. 提前修课的本科生可选修除外语课、政治理论课以 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; 提前修课的硕士研究生可选修除外语

课、政治理论课以外的所有博士研究生课程。

- 6. 提前修课的学生其选课和课程考核依据《研究生选课及相关问题的处理办法》和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。
- 7.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## 主题词: 提前选修 高层次研究生课程

报: 学校领导

送:校内有关部处、各学院、研究生院办公会成员

发: 研究生院各办公室

(共印10份)